

臺安醫院呼吸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書

2012.09.19

一、訓練目的：

提供外院呼吸治療師(含衛生署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二年期呼吸治療師)呼吸治療專業訓練，培養呼吸治療臨床醫療照顧能力，並希望藉由不同醫院間的交流、觀摩與經驗分享，增進呼吸治療服務品質。

提供整合、持續性之優質及全人化之呼吸照護服務、進行口授課程講解後再進行實際操作、另安排臨床教師進行學習輔導、已達成呼吸健康維護的目標。

二、訓練項目及時間：

項次	訓練項目	訓練時間
1	A. 急性呼吸照護	7 天
2	B. 肺檢查功能室	7 天

三、訓練內容、方式與評核標準：

訓練目的	學習正確的呼吸治療照護技巧，培養評估各種不同病人呼吸治療之正確觀念與態度，養成高度自我學習動機、認真負責的工作態度及熱忱的服務精神，融入醫療團隊，提供高品質呼吸照護。
訓練目標	1. 養成新進呼吸治療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與技能。 2. 養成呼吸治療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

訓練內容	A. 急性呼吸照護 1. 侵襲與非侵襲呼吸器照護 2. 氧氣及噴霧治療 3. 胸腔物理治療(姿位引流、IPPD、Incentive Spirometry) 4. 吸入性藥物衛教(MDI、DPI) 5. 儀器及管路消毒之感控消毒 C. 肺檢查功能室 1. 肺功能檢查 2. 六分鐘運動肺功能 3. 噴霧治療 4. 胸腔物理治療 5. 支氣管內視鏡 6. 胸部超音波 吸入性藥物衛教(MDI、DPI)
訓練方式	1. 臨床實做學習 2. 講授 3. 示教 4. 回覆示教
評核標準	1. 口試 2. 技術評核 3. 課程滿意度 4. 課程心得報告 5. 會談:指導老師依表現評核技術熟悉度、正確性、專業態度及有效溝通等表現

四、訓練內容與成效檢討：

委託代訓醫院於申請文件說明對訓練項目與受訓人員的預期成效，訓練完成後，委託代訓醫院須與本院代訓單位對於本次訓練進行檢討改善之討論（會議或通訊）。

五、聯絡窗口：

由委託代訓醫院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姓名	聯絡方式
洪碧禪	E-mail:rt01@tahsda.org.tw 電話:02-27718151 分機 2674；0975592694